

#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清市监发〔2024〕60 号

---

## 关于印发《清江浦区“名特优新” 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分局、科室，大队，中心：

现将《清江浦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2 日

# 清江浦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分类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8 部门《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实施意见》（苏市监〔2024〕130 号）及市相关方案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在个体工商户分型基础上，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认定，以分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一、基本概念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指：

1. “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县区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

2. “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

3. “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长期诚信经营超过一定年限，在服务某一领域客户群体或者产品线方面具有较强专业能力。

4. “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

## 二、分类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坚持政府主导、自愿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清江浦区分类标准且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经自主申报或部门推荐，由市场监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标注具体分类，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认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对认为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要求限期补充材料或者不予认定。

### **三、分类来源**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推荐和认定工作以区为单位进行。分类来源为以下两类。

（一）自主申报认定：个体工商户根据属地原则，登录“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完成自主申报。区市场监管部门通过走访核实、征求意见、信息公示等步骤。完成“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

（二）部门推荐认定：充分发挥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行业协会等工作机制作用，对有代表性、亟需进行保护、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如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乡村工匠、行业领域内优秀代表人物、退役军人创业者等，经区相关部门或者有关组织机构推荐并通过“分型分类培育管理平台”进行审核后予以认定。拟推荐“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需事先征得经营者本人同意。

### **四、分类标准**

### （一）基础标准

基于我区个体工商户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认定，部门推荐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对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适当放宽分类来源。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者推荐为“名优特新”个体工商户：

- 1.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 2.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二）分类参考标准

#### 1. “知名类”个体工商户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 ①经营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在区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的；
- ②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自主品牌、商标、专利权的且与其经营范围相关的；
- ③为地方龙头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江苏制造业龙头企业、纳税“双百”企业)提供配套服务超过一定年限的；
- ④获评江苏省“名特优”食品小作坊称号的；
- ⑤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荣誉的，如“党员示范经营户”或其经营者获得过区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表彰的；
- ⑥拥有显著性、标志性的经营字号，在本区范围内经营同一

字号的（直营或加盟）门店 3 家以上；

## **2. “特色类”个体工商户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①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传统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的；

②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区级以上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且经营范围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的；

③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

④个体工商户获评(县级以上)星级农家乐或等级民宿；

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其职工参加江苏省“紫金奖”公益传播设计大赛获得优秀奖作品及以上奖项等次的；

⑥获得市级以上部门、行业商会等荣誉。

## **3. “优质类”个体工商户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①执着坚守、成立超过 8 年且有纳税额、吸纳就业 3 人及以上的；

②拥有区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或区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③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荣誉；

④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的；

⑤产品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

行业认证)的。

⑥从事行业属区民间传统艺术,开发、提供与民间传统艺术、非物质文化主题相关的产品、服务活动的;

#### **4. “新兴类”个体工商户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①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且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的;

②依托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如文艺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远程服务等业态,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守法诚信经营且经营状况良好的;

③从事信息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④个体工商户或经营者拥有与其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的。

⑤从事与 1650 江苏现代化产业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评选的“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的优秀个体工商户,满足基础标准的,优先认定。

### **五、分类方法**

#### **(一) 分类周期**

个体工商户分类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在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结束后进行。当年 8 月中旬起,按照上级相关工作部署,区市场监管局集中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工作,依托培育平台完成申报、推荐、认定、公示等各项程序,并于

11 月底前完成分类。次年 1 月 1 日起，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二）数量比例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数量控制在全区“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总数的 5%以内（以每年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数量为基准）。“名特优新”四个类型的个体工商户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成熟一批入库一批。同一个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同一自然人在本区域内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最多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获得认定。

## 六、有效期和中期评估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 3 年，以认定时间为准。有效期内，“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培育平台，于每年 7 月底前完成信息报告。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要在变更后及时报告。认定部门应当审核信息报告，并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否继续符合分型和分类基础标准进行确认。对已不符合标准的，取消认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 3 年：

1.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 3 年内有明显增长的；

2.3 年内获得过县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

3.由认定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或者由“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的；

4.推荐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经推荐部门同意的。

已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存在以下情形应撤销认定移除出库：

1.在自主申报过程中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认定的，应当撤销认定。个体工商户自被撤销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2.发生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将被自动移除出库。

3.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形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水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数据局、区医保局、区金融管理服务  
中心、区税务局。

---

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印发

---